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兒童醫學中心 招訓 113 年度第一年住院醫師甄選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人員區分	聘用人員或契約人員
職 稱	住院醫師
名 額	<p>【A 組:1 年期 PGY 及 2 年期 PGY 非兒科組】；【B 組: 2 年期 PGY 兒科組】。</p> <p>暫定 A 組與 B 組共正取 4 名(含自費生 3 名、不限定 1 名, 不限定身分受理公、自費生報名, 同分時, 優先錄取公費生; 備取若干名。</p> <p>(實際名額依照衛生福利部、臺灣兒科醫學會及輔導會公告之訓練容額調整增減。)</p> <p>※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依各專科醫學會規定辦理。</p> <p>※國軍醫院醫師均依專案辦理代訓, 不列入甄選對象。</p>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市
上網期間	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。 2、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師類科考試及格者。 3、持有本國醫師證書者。 4、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或 PGY 二年期完訓證明或在訓證明或經各專科醫學會採認相當證明。 5、聘用住院醫師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,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籍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, 以契約住院醫師進用。 6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, 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, 優先錄用。 7、本院聘用住院醫師欲轉科服務者, 報名應同時檢附奉核准之轉科同意書。
工作項目	小兒科醫療
工作地址	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報名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截止日前下載報名表繕打, 將報名表電子檔 E-MAIL 予承辦人: 蕭心弦 (電子信箱: shien0906@vghtc.gov.tw), 並電話聯繫通知。 2、列印報名表(含自傳), 於截止日前, 連同以下資料, 親送或掛號郵寄憑辦, 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, 以郵戳日期為憑, 逾期或證件不全者, 恕不予受理, 經審查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, 恕不通知及退件, 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, 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(通信報名地址: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兒童醫學中心; 聯絡電話: 04-23592525#5917; 聯絡人: 蕭心弦)。 3、應檢附證件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畢業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 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國駐外領館處驗證)。 (2)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(3) 衛生福利部核發醫師證書影本。 (4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5) 在學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影本。 (6) 實習證明、PGY 完訓(在訓)證明或在職證明各乙份。 (7) 男性報考人須繳驗退伍令、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件或在役證明。 4、履歷自傳(請參考下列項目撰述。格式請用電腦繕打 Word 檔, 並請列印一份繳交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家庭狀況及個人性向、興趣、專長。 (2)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及擔任幹部經歷。 (3) 見、實習醫師階段之學習心得及收穫。 (4) 選擇住院醫師訓練醫院及填選志願科別之考量因素。 (5) 未來生涯規劃。 (6) 各項優良事蹟之獎狀或證明之影印本。
甄選程序	<p>報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甄試項目: 筆試(50%)、面試(50%)。 2、筆試、面試日期: 奉准後另行公告日期。 3、地點: 臺中榮民總醫院 第二醫療大樓 4 樓 兒童醫學中心 圖書會議室。 4、本院受訓 PGY 者, 於筆試總分加 10 分, 以本院名義發表 SCI 論文(限第一/通訊作者發表, 且本院主院醫師或研究人員等須為並列第一/通訊作者), 得依發表論文類型再加分, 上限 5 分。(1) 原著論文 1 篇加 5 分。(2) 綜論 1 篇加 3 分。(3) 病例報告 1 篇加 2 分。總分同分時以本院受訓 PGY 者優先錄取。

其他注意
事項

1、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，另行通知。

2、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。